**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57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同达包装厂（经营者：徐富平）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塑料瓶生产项目，于2021年5月投入生产，项目投资额约50万元，现有员工4人，年营业额约24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吹瓶机5台、水冷机2台、螺杆无油活塞空压机1台等。主要使用原材料为聚酯 (PET)瓶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吹瓶→检验→成品包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

2021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正在生产，吹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但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设施中的活性炭已破碎溶化，污染防治设施未规范运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同达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1〕51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10月21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无需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我厂项目原料为瓶坯，产生的VOCs含量极低，因此无需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二、我厂不否认活性炭破碎的事实，但原因是贵局现场调查的前两天下大雨，我厂下水管道堵塞导致活性炭泡在水里，于是出现了活性炭破碎的情形，事后我厂于2021年8月28日采取了抬高治理设施、疏通下水管道等措施。”

经审查，我局认为，根据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可知，项目需要配套相应措施对VOCs进行收集、处理，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1.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万元（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